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6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做好我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国家 and 全区 2025 年召开的推免生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师政学工〔2025〕5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聚焦关键领域急需人才的培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推进推免生遴选工作，通过高质量推免生遴选工作选拔和培养大量高层次创新人才。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三）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及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二、组织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张映辉 陆 锋

副 组 长：梁婵娟 卢家宽 成 军 晏 振

张军舰 周 莹

工作人员：唐婷婷 罗兴敢 班 宁 赵小香

职 责：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完成本单位推免生的校内外推荐工作。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推免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负责推荐工作方案制定、推免名额的确定和推免名单的审核工作。工作人员负责推免日常工作并上报相关数据。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张映辉

成 员：秦永松 成 军 卢家宽 周 莹

张军舰 钱凌志 黄荣里 邓国和

职 责：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鉴定和选拔推荐工作。推荐结果需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方可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梁婵娟

组 员：韦 健 唐织辉 邓丽琼

职 责：负责监督推免全过程，处理违纪事件。

三、推荐工作安排

（一）推荐项目

1.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

2.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包含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等。

（二）推荐对象

自愿申请推免生资格并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条件

1.思想政治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深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2.基本学业条件

（1）申请人在校 1 至 6 学期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5%（报名“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项目可放宽至前 50%）。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外语要求：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3.破格条件

申请人在学业和专业技能上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不受上述基本学业条件中第 2 点的限制。申请破格参与相关项目的排名，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择优排名后，确定入围选拔推荐名单。

（1）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三）参加学科竞赛荣获全国一等奖（含特等奖、金奖），其中学科竞赛项目范围应为教育部主办和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

理认定的一类项目（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物学竞赛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 号））；

（2）在专业学术期刊（SCI、SSCI 源期刊，校 A 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第一作者）1 篇以上。

（四）推荐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聚焦强国纲要和三年行动计划部署的重大任务，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学院学科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就业情况和学校“双一流”建设等实际，结合学校分配到学院的名额，按专业人数比例确定推免项目、推免生名额（另行通知）。

（五）选拔推荐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选拔推荐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评价、科研创新评价及素质能力评价两部分组成，即**综合成绩=（课程成绩评价×65%+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35%）**，选拔推荐涉及课程成绩的计算审定以及各种奖励、成果等以当年学校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落款时间为截止日期，并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1.课程成绩评价（占比 65%）。申请人在校 1 至 6 学期已修读课程学习成绩计分： $（\text{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8 + \text{公共}$

必修课平均成绩 $\times 0.2$) $\times 0.65$ 。课程学习成绩以当年学校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落款时间为截止日期报教务处审定盖章。同一课程成绩使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科研创新评价（占比 25%）。重点考查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主持与学业相关的课题、高水平科研成果、专利、学科竞赛（原则上参照学校认定的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项目，详见师政教学〔2023〕168 号文件）等方面的表现。

科研创新评价计分 ≥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科研创新评价计分 < 100 分的，按实际加分计。具体计分细则如下：

①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类别	SCI、SSCI 源期刊，校 A 类核心期 刊	EI 源期刊， 校 B 类核心 期刊，国内授 权发明专利	国内一般 核心期刊 （以学校 公布为准）	ISTP 收录论文， EI 收录的会议论 文、国内外普通 期刊（累计不超 过两篇）
分数	20	15	10	1

注：1.发表的学术论文，以见刊为准，须提供检索证明。

2.申请者须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也可视为第一作者）。

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计分办法：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的项目，按结题评价等级计分
优秀8分，良好6分，中等4分，合格2分

注：1.大创项目排名第一者计全分，排名第二、三者计分值的60%，排名第四至第六者计分值的20%。

③学科专业竞赛获奖计分办法：

学科专业竞赛分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类竞赛	20分	15分	10分
二类竞赛	8分	6分	4分
三类竞赛	3分	2分	1分

注：1.学科专业竞赛的分类依据《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师政教学〔2023〕168号）文件确定。

2.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由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主办的MathorCup数学应用挑战赛（原名：Matho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国赛、“中国教育技术协会微格教学专业委员会”举办的高校师范生数学学科教学技能测试与交流展示活动等四类未列入学校竞赛管理办法文件范畴，但属于学院学科专业重点关注的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按三类竞赛计分。

3.竞赛项目均取前三等级奖对应计分。金奖、银奖、铜奖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一类、二类学科专业竞赛项目及其全区性选拔赛排名前三计全分，第四五名计分减半，其余三类竞赛排名第一计全分。

5.每年同一赛事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且奖项计分只记1项。

3.素质能力评价（占比10%）。注重全面发展，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和全面发

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素质能力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素质能力各方面表现，突出德才兼备、知行合一。

素质能力评价计分 ≥ 100 分的，按100分计；素质能力评价计分 <100 分的，按实际加分计。申请人的素质能力评价基础分按申请人在我院就读期间前1至6学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品德、体育艺术、劳动素质与实践能力的三部分总分平均分计分。有以下情形的，在基础分上加：

（1）参军入伍服兵役及民兵预备役期间，

- ①在部队立三等功及以上加20分；
- ②学生在服役期荣获嘉奖、“四有”优秀士兵嘉奖加15分；
- ③普通参军入伍服兵役加10分；
- ④参加民兵组织加5分。

（2）本科期间有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至少3个月）或者在“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网址上包含的国际组织且至少实习3个月的，加20分；以上情况实习至少1个月的，加10分。

4.选拔推荐要求

（1）要坚持科学遴选，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2）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

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细致审查，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必要时可对有关成果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科研成果，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3）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与导师合作，本人第二作者且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除外），与学业不相符的科研成果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4）所有申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严格按照学校推免方案进行。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从学院推荐公示名单中，由校团委组织公开招募，另行推荐并进行公示。

5. 推荐排名

申请人按推荐项目分类、以选拔推荐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按百分制须 60 分为及格），推荐项目中细分了专业的，按专业排名。在分专业排名中，如出现某一专业因申请人数少于推免名额数而产生推免缺额时，经学校同意，向相近专业征集调剂志愿，并组织选拔推荐后完成缺额。调剂后仍有缺额的，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收回推免名额。

原则上，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统计学专业和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各专业的推免综合成绩第一名直接推荐至学校。剩余的推免指标（含学校增补指标）按照学生本次推免综合

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排名次序，择优推荐至学校。

（六）选拔推荐流程

1. 学生自主申请：有意愿且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按要求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通过大学英语（CET）四、六级的，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本科就读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竞赛项目获奖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有符合推免生申报资格并申请推荐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推免，不参加者，则视为自动放弃。学生可同时报名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及国家政策专项计划推免生，最终按相应的排名取一项目。

2. 学院审核：对申请学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核查相关课程是否合格，核查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情况。对课程成绩评价、科研创新及素质能力评价得分进行核算，形成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序，对入围选拔推荐的学生名单等情况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

3. 学院推荐。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推免名额和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和名次排序并完成公示。对相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并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监督机制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一律按《国

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单位。

学院纪委将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

学院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部）、单位报备声明。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者进行依法处理。

学院纪委监督电话：0773-5843287

学院纪委信访邮箱：stxyjw@gxnu.edu.cn

五、本方案由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 年 9 月 10 日